（15）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附件 6：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榆林市榆阳区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事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6 年榆阳区刘家沟 2 等 24 座老旧淤地坝提升改造工程监理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榆阳区刘家沟 2 等 24 座老旧淤地坝提升改造工程监理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爱建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400.4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27.3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爱建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2 日

注：1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需保证其真实性，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，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不良影响及法律责任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